

約書亞記 23~24 章(十三)共享迦南地

迦南地在屬靈的義意可以指著神為我們預備天上永遠的產業，也可以指著天國〔神的國〕，耶穌要住在我們心中，並要作王掌權。迦南人可以指著我們的肉體情慾，惟有靠著聖靈，治死肉體情慾，我們才能真正得著神為我們預備的產業。如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、摩西在臨死前的鼓勵和祝福，叫他們的後代仰望神的應許；約書亞臨死之前，也給以色列人勉勵，叫他們遵行神的律法誡命，持守神的應許，專心仰望神，好叫他們可以靠著神，得著所應許的地業。

一. 約書亞的遺訓(23:1-16)

約書亞完成神給他的使命，使地上安靜，不再有爭戰(來 4:6-9)。他的責任已了，就把以色列的領袖召來(徒 20:25-27)，6 次提到「耶和華你們的神」，每個人都要向神負責，按著神對每個人呼召，成就神在每個人身上所定的旨意。

1. **回顧過去** v.3：神是信實的神，祂的應許絕不落空，也必拯救到底(林後 1:10)。
 - a. 神為以色列爭戰：不是以色列人有能力打勝仗，而是神與他們同在。
 - b. 神分地業給他們：他們拈鬮所得之地，代表神的旨意，把地分賜給他們。
 - c. 神的話必然實現：神的話沒有一句落空，按祂過去應許的都實現了。
2. **謹慎現在** v.9-11：以色列人已進到應許之地，也拈鬮分得土地，他們要進入安息必須憑信心打美好的仗，遵行神的旨意，神必為他們爭戰，趕出迦南人。
 - a. 積極方面：像過去神吩咐約書亞，而今也吩咐以色列人大大壯膽，謹守遵行摩西的律法，專愛耶和華，凡事倚靠祂，神就與他們同在(太 28:20)。
 - b. 消極：不可與迦南人摻雜〔與世俗為友〕，不可事奉敬拜偶像〔順從魔鬼〕。仇敵使我們體貼私慾，不能進神國(林前 6:10; 15:50; 加 5:16-21; 弗 5:5)，成為我們的網羅、機檻、肋上的鞭、眼中的刺，把我們引到滅亡(羅 8:6)。
3. **瞻望未來** v.5：神要滅絕迦南人是因著他們的罪(申 9:5; 創 15:16)，所以警告以色列人不可效法他們的惡俗(申 7:1-5)，不然也要像他們一樣滅亡。
 - a. 得勝的確據：勝敗在乎神，若順從神，神就為他們爭戰，他們必然得勝。只要竭力追求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必能得到神的獎賞(腓 3:12-14)。
 - b. 失敗的保證：當以色列民稍微轉去不跟從神，隨從別神，便是與神為敵，迦南人將成為以色列民的網羅，一同走到滅亡(加 6:7; 來 10:26-31)。

二. 回顧從前的歷史(24:1-13)

示劍有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，過去約書亞曾在那裡獻祭，宣告律法(書 8:30-35)。

1. **亞伯拉罕**：神的應許追溯到亞伯拉罕，使他的後裔繁多，並把這地賜給他們。
2. **摩西**：神帶領以色列民從埃及為奴之地出來，藉著神蹟奇事拯救他們，供應他們，又帶領他們戰勝亞摩利人，將約但河東的地賜給他們為業。
3. **過約但河**：神又藉著神蹟帶領他們過約但河，擊敗迦南七族，都是因著神在他們前頭為他們爭戰，使他們可以得著地土、城邑，得享當地的土產。

三. 現今要做的抉擇(24:14-21)

以色列人蒙召脫離為奴之家，目的是要事奉神(出 4:22-23)，新約的聖徒蒙召也是為此，脫離罪和死的權勢，成為聖潔，使我們坦然無懼地來事奉祂(路 1:74-75)。

1. **自由意志**：過去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，是神帶領，不是自己選擇(約 15:16)。而今他們要自己作選擇，是要事奉耶和華，還是事奉別神。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(太 6:24)，約書亞不幫他們作決定，每一個人都要自己決定。
2. **定意事奉**：約書亞不幫他們決定，但給他們作榜樣。耶穌也是如此給門徒作榜樣，凡願意跟從祂的人，就是神的家，是神家裡的人(弗 2:19-22; 來 3:6)。事奉神就是跟從神(約 12:26)，神的子民蒙召原是為此(彼前 2:21)。
3. **不能事奉**：以色列人三次說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(24:18, 21, 24)」，好像彼得的決心，但耶穌卻說：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，但後來卻要跟我去(約 13:36-38)。」人憑血氣，不能事奉神，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(太 26:41)。必須捨己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用心靈事奉，才是理所當然的事奉(羅 1:9; 12:1)。

四. 重新立約的見證(24:22-28)

1. **除掉偶像**：要事奉神必須脫離一切的污穢，棄掉一切的偶像(結 36:25)。就像雅各在為神築壇之前，先要除掉家裡的一切偶像(創 35:1-4)。新約聖徒最大的偶像就是「自我」，不能愛「我的」父母兄弟妻子兒女過於愛耶穌(太 10:37-38)。
2. **寫下律法**：立約〔獻祭〕後才把律法寫在石頭上，正如過去寫在以巴路山的石頭上(書 8:32)。神與我們立了新約以後，律法就寫在心上(來 8:10)。
3. **立石為證**：當時的習俗，立約要立石為證(創 28:22; 31:44-45)。為主作見證是主給門徒的大使命(徒 1:8)，見證的希臘文 martyr 後來被用作「殉道」。

五. 埋骨於應許之地(24:29-33)

1. **耶和華的僕人**：約書亞和摩西一樣被稱為耶和華的僕人(書 1:1; 24:29)，耶穌也被稱為神的僕人(徒 4:27)，彌賽亞就是受苦的僕人(賽 42:1; 53:11)。
2. **事奉耶和華**：曾經跟隨過約書亞的長老還在的時候，他們認識耶和華，所以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。神僕人的勞苦絕不徒然，必看到勞苦的功效(賽 53:11)。
3. **約瑟的骸骨**：約瑟在埃及的時候，曾因著信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(來 11:22; 創 50:25-26)。他被葬在示劍(創 33:19)，耶穌在那裡遇見井邊婦人(約 4:5)。
4. **大祭司之死**：第一位大祭司亞倫被葬在何珥山，不在應許之地(民 20:22-26)。以利亞撒接續亞倫作大祭司，被葬在他兒子非尼哈所得的地業。

總結

迦南地是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產業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都葬在那裡，他們的名字與應許之地連在一起，一同埋骨在那裡，同為一體。新約聖徒因信，在基督裡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也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(加 3:26-29)，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4; 加 3:14)，使我們能與眾聖徒共享天上的迦南美地。